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2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在卷為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